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2025 年 9 月  
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67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
|     |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学生校外供餐服务.....  | 41 |
|     |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教职工校外供餐服务..... | 4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673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00.00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如有）：90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委托经营食堂 | 900.00          | 1 项 | 为和平里第四小学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满足学校教师学生用餐需要。采购要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需包含：餐饮服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林夹道 1 号

联系方式：010-64211026-1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 16 号院 14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010-84078938-6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赵工、田工

电 话：010-84078938-6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经营食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委托经营食堂 | 餐饮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委托经营食堂 | 餐饮业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100000.00</u>元。</p> <p>(1) 供应商应在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p>(4)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p> <p>账号：01090369200120108076321</p> <p>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u>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u>    </u>；</p> <p>(3) 其他要求：<u>    </u>。</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p>联系部门：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4078938-62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16号院14号楼6层。</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u></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5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6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7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5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5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6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5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5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6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6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5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8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9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10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5 询问

26.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6 质疑

26.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6.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7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5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需包含:餐饮服务)</p>  |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br/>加盖单位公章</p>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            |

|    |        |   |
|----|--------|---|
|    |        | 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20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3分 |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备注：<br/>需附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未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均不得分。</p> <p>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4分 | <p>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p> <p>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p> <p>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p> <p>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p> <p>具备清真餐生产能力，得1分；</p> <p>需提上述供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企业具备高级营养配餐员或高级公共营养师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需提供该人员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在该企业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             |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 | 3分 | <p>团队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3分；</p> <p>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有一定的经验，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2分；</p> <p>团队人员配置欠全面、合理，无分工，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需提供身份证明、相关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提供诺如病毒检测合格证，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p>  |
|    |             | 拟派项目经理   | 4分 | <p>具有10年（含）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且有餐饮管理相关学历或执业证书，得4分；</p> <p>具有6年（含）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且有餐饮管理相关学历或执业证书，得3分；</p> <p>具有3年（含）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且有餐饮管理相关学历或执业证书，得1分；</p> <p>否则，得0分</p> <p>（需提供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简历、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承诺中标后提供诺如病毒检测合格证，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             | 拟派厨师长    | 3分 | <p>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且有10年及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p> <p>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且有6年及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p> <p>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且有3年及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否则，得0分</p> <p>（需提供身份证明、厨师证复印件、工作简历、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提供诺如病毒检测合格证，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             |                 |    |   |
|---|-------------|-----------------|----|---|
|   |             | 拟派面点师           | 3分 | <p>具有中级（含）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且有10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3分；</p> <p>具有中级（含）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且有6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2分；</p> <p>具有中级（含）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且有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p> <p>否则，得0分</p> <p>（需提供身份证明、厨师证复印件、工作简历、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提供诺如病毒检测合格证，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2 | 技术部分<br>50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食品加工环节控制、原材料储存控制、食品留样管理、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控制等）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得4分；</p> <p>4.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欠合理，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的食品留样管理需严格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的全部要求。</p> |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 10 |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和风险防控机制合理性（方案中应包括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材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的检验检测，人员卫生标准、场地卫生标准和食品加工、运输卫生等）。</p> <p>1. 合理、完善，充分满足需求，具备优势，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合理、优良，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 基本合理，勉强满足需求，得4分；</p> <p>4. 整体欠缺，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餐食方案            | 7  | <p>1. 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方案详细，编写的学生午餐和教师早午餐食谱，食谱内容详细，搭配合理，全面考虑到少数民族学生的就餐需求，得7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方案内容一般，编写的学生午餐和教师早午餐食谱，食谱内容一般，搭配一般合理，基本能够考虑到少数民族学生的就餐需求，得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方案内容较差，编写的学生午餐和教师早午餐食谱，食谱内容、搭配不合理，未能考虑到少数民族学生的就餐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质量保障            | 8  | <p>1、提供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的各项所用工用具、餐具及食材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齐全、有效，得3分；</p> <p>提供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的各项所用工用具、餐具及食材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较齐全、有效，得2分；</p> <p>提供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的各项所用工用具、餐具及食材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欠齐全，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日常运营规划、餐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p> <p>规划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具备优势，得2分；</p> <p>整体欠缺，勉强满足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采购制度、进货渠道等。</p>   |

|    |             |                 |     |  |
|----|-------------|-----------------|-----|--|
|    |             |                 |     | <p>充分保证食材供应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采购制度详尽，检查机制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p> <p>食材供应可追溯，较安全可靠，采购制度及检查机制较全面可行，得2分；</p> <p>食材供应不可追溯、欠安全，采购制度及检查机制欠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食材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含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p>   |
|    |             | 员工培训及管理制度       | 5   | <p>员工培训及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处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内容。</p> <p>1. 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p> <p>2. 内容简单，但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p> <p>3. 内容简单，合理性、针对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p>   |
|    |             | 应急预案            | 5   | <p>1. 预案完善性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分5分；</p> <p>2. 预案、措施合理可行，具备一定针对性，得3分；</p> <p>3. 整体欠缺，不具备优势，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用餐人员或学生家长投诉处理方案 | 5   | <p>用餐人员或学生家长投诉处理方案至少应包含：发生投诉时的应急措施、问题核实与处理、反馈与改进等内容。</p> <p>1. 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应急措施、问题核实与处理、反馈与改进等内容，有利于保障后期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p> <p>2. 提供了较为合理应急措施、问题核实与处理、反馈与改进等，基本有利于保障后期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p> <p>3. 提供的应急措施、问题核实与处理、反馈与改进等内容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报价              | 30分 | <p>符合报价要求的价格得分为30分。</p> <p>注：投标人的餐标报价应按本项目给定的餐标价格执行；投标报价应为本项目给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p>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食堂托管服务

1.2 就餐形式：托管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1.4 就餐人员：学生约 2900 人、教职工约 210 人。

1.5 投标人设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至少配有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注册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或学生营养专员。

1.6 投标人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1.7 服务要求：

1.7.1 为保障学生及教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投标人为校方提供的师生营养餐供餐服务。营养餐必须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中小学生营养配餐标准》，《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午餐营养供给量》(WS/T100-1998)、《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试行）和《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卫生规范》（WS103-1999）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1.7.2 营养餐制作、分餐及送餐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每天必须健康上岗。制作、分餐及送餐人员严格佩戴一次性帽子、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随身携带健康证。

1.7.3 营养餐餐桶、餐盒、餐具和纸巾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7.4 投标人必须对配送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责任。

1.7.5 就餐情况表

| 用餐人员 | 用餐类型 | 人数       |
|------|------|----------|
| 学生   | 午餐   | 约 2900 人 |
| 教职工  | 早、午餐 | 约 210 人  |

注：服务过程中就餐人员数量和每餐参考价格可能会有浮动，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2.1 品质标准为：

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学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

2.2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2.3 餐标价格：

2.3.1 学生午餐：18 元/人

2.3.2 教师职工早、午餐：25 元/人

2.4 学校按月给中标方结算配餐款项。学校负责统计用餐人数，并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收费，结算时间：每月月末。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方确定后和学校协商确定最终的结算方式。

## 三、服务要求

1、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用餐形式和用餐时间，独立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2、保证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3、能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品种齐全。

4、必须确保无责任事故。（一旦出现由专业部门认定的食物中毒事件，该供餐企业立刻取消中标资格）

5、在学生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6、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进行的灭蟑、灭鼠、灭蝇等活动。

7、水、电由校方负责，燃气由投标方负责，学校提倡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现象。投标人在使用厨具过程中，如果是自然损坏，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学校负责，如果是投标人人为损坏，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8、每月须对设施烟道进行全方位清洗，因烟道导致的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其给予的连带损失予以赔偿。

9、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教育培训晨午检；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出入库查验，食品加工操作、餐食供应；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维修保养校验、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有害生物预防控制、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岗位责任、日常检查、投诉受理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投标人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学生营养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酱油、醋、味精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 10、食品质量要求

10.1 饭菜要求(投标人列清原材料比例)

10.2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10.3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10.4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10.5 每日、每顿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学生、教师的清真饭菜。

10.6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11、午餐要求：

主食品种不少于 2 种：保证一种面食；

副食品种不少于 3 种：一个主荤菜（一周内不重样）、一个荤素菜、一个素菜。

学生副食不得低于 400 克。

12、每餐须有汤或粥类食品，各种粥类食品熬制不得低于 60 分钟，谷物与水不得分离。

13、投标单位提供一周食谱，食谱标准根据投标人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自行分析提供，并提供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养分析）。

14、提供食谱标准根据投标人投标价格自行提供。

15、菜谱每周更换 1 套。

16、传统节日供应相关食品。

#### 17、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17.1 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17.2 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 四、服务人员配备及各项管理标准：

1、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学校需求，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主食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人员、分餐主管、分餐人员、洗消主管、库管、洗消员等总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1.1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名，管理经验丰富，具有不少于 3 年的食堂管理经验。

1.2 厨师长：不少于 1 名，获得高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不低于 3 年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1.3 厨房各类厨师：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1.4 其它服务人员：男应在 65 岁以下，女应在 60 以下，品貌端正，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2、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3、投标人要保证员工的基本素质，定期给员工培训；餐厅所有员工见到学生要使用基本的礼貌用语如早上好，再见等。提高餐厅员工整体素质和学校融为一体，友善礼貌对待学生。

4、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办公室的书面批准。

5、投标人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投标人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均需做到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后上岗，同时，应出具所聘工作人员公安机关无违法不良记录，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当事人离职。

7、投标人所派人员须服从并遵守采购人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投标人应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保证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9、营养餐制作、分餐及送餐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每天必须健康上岗。制作、分餐及送餐人员严格佩戴一次性帽子、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随身携带健康证。

10、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供应商负责为拟派人员的安全卫生管理。成立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管理小组，制定细化管理细则并监督执行，定期检查、整改问题，开展安全卫生教育，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协调。如拟派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 五、质检条款

1、采购人对投标人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2、投标人和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投标人主动征求学校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进行改善承诺。

3、为控制和防止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调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要在 80%以上，如满意调查低于 80%，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采购人有权终止餐饮合同。

## 5、食品质量要求

5.1 学生集体用餐必须当餐加工，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5.2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4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5.5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5.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六、合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如餐饮服务调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较高学校可考虑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价格进行供餐服务。**

## 八、付款方式

学校按月给中标方结算配餐款项。学校负责统计用餐人数，并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收费，结算时间：每月月末。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方确定后和学校协商确定最终的结算方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学生校外供餐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_\_\_\_\_

乙方（供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学生餐执行桶装运输到校，再进行二次分餐的方式配送。乙方应在每天\_\_\_\_点分之前送达甲方指定的下述地点：

\_\_\_\_\_

5.其他要求：

\_\_\_\_\_

二、餐费标准：

学 生 餐：\_\_\_\_\_元/份；

缴费方式：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供餐款项，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与供餐企业据实结算,按照代收方式进行管理，每月结算时间由双方协商，并按约定时间甲方与乙方结清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四、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乙方服务标准

- 1.乙方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餐食加工场地，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 2.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
- 3.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和全程公开；配备的监控系统，能够将食品加工、烹饪、分餐、留样等关键操作过程的视频信号接入服务学校，视频保存 30 天以上，学校有权不定期查看视频监控记录。
- 4.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
- 5.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及服务学校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6.建立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材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并将自查情况通报学校。
- 7.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食品配送过程，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8.建立采购台账记录制度。采购食品时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并如实记

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有资质的食品安全员和营养专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培训与考核；指导原料采购、配料加工,制定带量食谱。加强厨师、面点师的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烹饪水平。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10.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送餐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食用时限、发货人以及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等信息。

11.入校工作人员应听从学校安排，服从学校管理，确保校园安全。建立完善送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送餐的紧急情况，做好处置预案，确保按时送餐。建立健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故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乙方应保证食品安全，学生餐不得出现异物，如发现异物，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依据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工作。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校内送餐道路通畅，维护好分餐秩序，保障乙方分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变化，应该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3）甲方应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现象，并监督学生在标识时限内用餐。

（4）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带量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学生准时有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5) 甲方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机抽取现场留存, 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每餐次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 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实行专人负责, 双人双锁管理; 做好对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等文字记录。

(6)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 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 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 改善服务, 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7) 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 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所配送的用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 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带量食谱进行配送, 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 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2)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将配餐送到校内, 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 应提前 1 小时通知甲方, 学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3)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 2 小时, 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 保证饭菜温度。

(4) 乙方应负责回收学生餐包装物和垃圾, 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 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5) 乙方须无条件地对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相关的赔偿, 如果触犯刑律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6) 乙方送餐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7)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送餐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問題。(乙方送货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备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周带量食谱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0) 乙方送餐人员每天应健康上岗，严格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一次性手套、口罩，同时应身着工作服；健康证明复印件交给学校留存。

(11) 乙方送餐车辆清洁卫生状况须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并每日消毒，有消毒记录。

(12) 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13) 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甲方存档备查。

####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学校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报备 1 份。

#### 八、终止条款：

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报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委等部门：

(一)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未持续保持校外供餐企业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二) 未履行供餐服务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 在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的。

(四) 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生产地址，违反供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五)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经学校约谈后仍不进行改正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六) 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

(七)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 供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九) 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餐饮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果乙方因拆迁、水电燃气供应或交通等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导致其无法正常向甲方供餐，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提供饭菜不符合规定或因乙方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卫生事件，以及对甲方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十、解决纠纷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加条款：

---

十二、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HACCP 或者 ISO 认证证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加工车间平面图和经营厂址方位图复印件。

3.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4.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教职工校外供餐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 \_\_\_\_\_

乙方（供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供餐款项，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与供餐企业据实结算,按照代收方式进行管理，每月结算时间由双方协商，并按约定时间甲方与乙方结清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 四、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乙方服务标准

- 1.乙方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餐食加工场地，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 2.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
- 3.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和全程公开；配备的监控系统，能够将食品加工、烹饪、分餐、留样等关键操作过程的视频信号接入服务学校，视频保存 30 天以上，学校有权不定期查看视频监控记录。
- 4.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
- 5.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及服务学校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6.建立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材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并将自查情况通报学校。
- 7.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食品配送过程，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8.建立采购台账记录制度。采购食品时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并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9.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有资质的食品安全员和营养专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培训与考核；指导原料采购、配料加工,制定带量食谱。加强厨师、面点师的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烹饪水平。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

作。

10.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供餐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食用时限、发货人以及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等信息。

11.入校工作人员应听从学校安排，服从学校管理，确保校园安全。建立完善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做好处置预案，确保按时供餐。建立健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故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乙方应保证食品安全，学生餐不得出现异物，如发现异物，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依据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工作。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校内送餐道路通畅，维护好分餐秩序，保障乙方分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变化，应该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3）甲方应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现象，并监督学生在标识时限内用餐。

（4）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带量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学生准时有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5）甲方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机抽取现场留存，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每餐次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克，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实行专人负责，双人双锁管理；做好对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等文字记录。

（6）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7）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

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所配送的用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带量食谱进行配送，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餐质量标准。

(2)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将配餐送到校内，保证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_\_\_小时通知甲方，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3)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饭菜温度。

(4) 乙方应负责回收餐包装物和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5) 乙方须无条件地对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相关的赔偿，如果触犯刑律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6) 乙方送餐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7)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送餐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送货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备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周带量食谱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0) 乙方送餐人员每天应健康上岗，严格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一次性手套、口罩，

同时应身着工作服；健康证明复印件交给学校留存。

(11) 乙方送餐车辆清洁卫生状况须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并每日消毒，有消毒记录。

(12) 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13) 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甲方存档备查。

####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学校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报备 1 份。

#### 八、终止条款：

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报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委等部门：

(一)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未持续保持校外供餐企业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二) 未履行送餐服务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 在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的。

(四) 为学校送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送餐业务，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生产地址，违反送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五) 降低送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送餐食谱，经学校约谈后仍不进行改正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六) 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

(七) 发生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 送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九) 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餐饮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果乙方因拆迁、水电燃气供应或交通等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导致其无法正常向甲方供餐，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提供饭菜不符合规定或因乙方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卫生事件，以及对甲方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十、解决纠纷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加条款：

---

十二、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HACCP 或者 ISO 认证证书。
- 2.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加工车间平面图和经营厂址方位图复印件。
- 3.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 4.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名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比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或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